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弘毅远方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2 月 1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弘毅远方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弘毅远方北证 50 成份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56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2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弘毅远方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弘毅远方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弘毅远方北证 50 成份指 A	弘毅远方北证 50 成份指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690	025691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2031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5 年 12 月 8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12月1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9		
份额类别		弘毅远方北证 50成份指 A	弘毅远方北证 50成份指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19.98	6,620.00	10,006,639.9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97.23	0.00	97.23
募集份额 (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000,019.98	6,620.00	10,006,639.98
	利息结转的份额	97.23	0.00	97.23
	合计	10,000,117.21	6,620.00	10,006,737.2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97.23	0.00	10,000,097.2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00%	0.00%	99.9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99	5,400.00	5,409.9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81.57%	0.0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12月10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97.23	99.93%	10,000,097.23	99.93%	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0.00	0.00%	0.00	0.00%	
基金经理等人员	0.00	0.00%	0.00	0.00%	
基金管理人股东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0,000,097.23	99.93%	10,000,097.23	99.93%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onyfunds.com）

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920-8800（全国免长途话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转换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身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特此公告。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1 日